【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06中壽商一字第1060306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美元收付

nd respect to the opinions of market of again to the opinion of market of 880 and the opinion of the opinion of

10013915828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 且本契約效力即行 3 註8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祝壽保險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40歲的張先生,投保「中國人壽美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保險金額美元(下同)4萬元, 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8,164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8,001元, 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3.42%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	保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 計増加保險 金額)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A)	基本保險金 額對應之 年度末生 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	
保單年度(末)	除年齡	累積 所繳 保費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假設值)	累計増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B) (假設值)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生存 保險金【含祝壽保險 金】(假設值)	保險金【含祝壽保 險金】(含基本、累 計増加保險金額)(C) (假設值)	(A)+(B)+(C) (假設值)
1	40	8,001	8,654	4,700	124	54	59	0	124	4,883
2	41	16,002	17,207	10,652	248	174	193	0	372	11,217
3	42	24,003	25,703	16,656	372	360	406	2	746	17,808
4	43	32,004	34,181	22,716	496	611	699	4	1,246	24,661
5	44	40,005	42,685	28,836	620	927	1,073	9	1,875	31,784
6	45	48,006	51,251	46,216	744	1,309	1,528	17	2,636	50,380
7	46	48,006	50,986	46,764	1,080	1,698	1,985	35	3,751	52,500
8	47	48,006	50,376	46,848	1,080	2,091	2,449	46	4,877	54,174
9	48	48,006	50,530	46,940	1,080	2,487	2,918	56	6,013	55,871
10	49	48,006	51,107	47,036	1,080	2,887	3,395	67	7,160	57,591
20	59	48,006	57,378	48,108	1,080	7,099	8,538	180	19,242	75,888
40	79	48,006	73,593	51,240	1,080	16,792	21,511	439	47,082	119,833
60	99	48,006	97,377	56,352	1,080	28,457	40,090	751	80,644	177,086
70	109	48,006	113,685	0	61,080	34,450	0	52,605	211,602	211,602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4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條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再享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5:上表現金價值、、壽險保障等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6:上表現金價值、壽險保障等均為年度末數值。

### ፟፟፟፟፟፟፟፟፟増値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相關費用			
	<b>模目</b>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	交付保險費(註1)	<b>≖</b> /1 / <del>↑</del>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付或受益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人歸還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中國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給付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 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 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全」或「各政院 ,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 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

2-1、(中國) [1-1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圣餐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 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

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 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 繳保險費。

### ★祝壽保險金

が最近に放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 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 (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

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 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 過保單年度數

繳費期滿後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 費期間」

- 費期間」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 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 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9:「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每萬元保險金額「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乘以保單年度扣除 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繳費期間內

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繳費期滿後

註10: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投保規則:

◆繳費
◆繳費
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6年期

MAX I MAXIX I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6年期	0歲~75歲			
	10年期	0歳~70歳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3000美元~26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費率折減

60,000≦投保金額 40.000≦投保金額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 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 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10年期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 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 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

## 鸓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 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 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 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 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 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50%,最低7.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 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 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 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 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 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 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 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 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 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64%	60%	49%	65%	61%	51%	
Ι.		2	69%	67%	62%	69%	67%	63%	
一六年		3	71%	70%	67%	71%	70%	67%	
期期	保單	4	72%	72%	69%	72%	72%	70%	
7793	年度	5	73%	73%	71%	73%	73%	71%	
		10	106%	107%	104%	106%	106%	105%	
		15	119%	119%	116%	119%	119%	117%	
		20	132%	133%	130%	133%	133%	13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 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